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告

王振兴：身份证号：130XXXXXXXXXXX2518

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雄县龙湾镇龙东村2组113号

联系电话：171XXXX6667

本机关于：2024年03月15日向你送达京文执罚〔2024〕第10001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现你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已过，仍未履行上述决定书中设定的下列法定义务：缴纳罚款:117928元，缴纳违法所得:604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涉及金钱给付的，请持原决定书到本市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。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京）文催字〔2024〕第100005号公告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05室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联系电话：010-89156131。

附件：

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京）文催字〔2024〕第100005号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